



黄石市二〇〇五年度

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

资料汇编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文件报表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稽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1)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 2005 年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工作的通知	(6)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表彰 2005 年度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先进个人 人的通报	(13)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工作管理的若干问题	(14)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开展 2005 年行业税收专项稽查的通知	(18)
参加 2005 年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人员名单	(22)
2005 年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业务培训实施方案	(23)
展示地税稽查形象的一次有力实践——2005 年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 查工作总结	(25)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对 2005 年度行业税收专项稽查优秀稽 查案卷予以表彰的决定	(37)
2005 年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统计报表	(39)

第二篇 实施方案

水泥建材行业及部分改制企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专项稽查一组 (41)
房地产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专项稽查二组 (45)
金融保险业及改组改制企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专项稽查三组 (49)
酒店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专项稽查四组 (51)
锻造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专项稽查五组 (54)
外资企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专项稽查六组 (57)

货物运输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 专项稽查七组（61）

装饰装潢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 专项稽查八组（64）

建筑安装行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 专项稽查九组（67）

武钢大冶铁矿下属企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 专项稽查十组（70）

高等院校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实施方案
..... 专项稽查十一组（72）

第三篇 调研报告

我市水泥建材行业地方税收征管现状及对策
..... 专项稽查一组（77）

我市房地产行业地方税收征管现状及对策
..... 专项稽查二组（81）

当前我市金融保险行业税收征管问题与对策
..... 专项稽查三组（88）

关于我市部分改组改制企业地方税收征管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专项稽查三组（93）

我市酒店业地方税收征管现状及对策
..... 专项稽查四组（99）

我市锻造行业地方税收征管现状及对策
..... 专项稽查五组（104）

当前我市涉外企业地方税收征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专项稽查六组（107）

我市货物运输行业地方税收征管现状及对策
..... 专项稽查七组（111）

我市家装行业地方税收征管存在问题及对策
..... 专项稽查八组（114）

我市建筑安装行业地方税收征管存在问题及对策
..... 专项稽查九组（117）

大冶铁矿下属企业及私营企业地方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专项稽查十组 (121)
关于对我市高校地方税收征管情况的调查报告	专项稽查十一组 (125)

第四篇 案例分析

某建设公司涉税案	(131)
某实业公司不记收入少申报税款案	(133)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136)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涉税案	(140)
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隐瞒收入涉税案	(144)
某高校少扣少缴个人所得税案	(147)
某锻造厂隐瞒收入偷税案	(150)
某宾馆涉税案	(153)
某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涉税案	(157)
某实业有限公司利用税率差少缴房产税案	(160)
某纺织工业物资站少缴税款案	(162)
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税案	(165)
某水泥厂隐瞒收入偷税案	(168)

第五篇 工作体会

行业稽查工作体会	戴国雄 (171)
我对行业稽查工作的几点认识	张少萍 (174)
行业稽查工作心得体会	张国雄 (176)
浅谈行业稽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柯利庆 (179)
行业稽查工作的体会和认识	龚伟胜 (182)
行业稽查工作的几点体会	王光明 (184)
行业稽查工作的几点体会	王义平 (186)
浅谈行业稽查工作的体会	盛祥立 (188)
关于行业稽查工作的思考	柯尊斌 (190)
行业稽查工作的体会	周 群 (193)
行业稽查工作的几点收获	纪求真 (195)

第六篇 工作简报

实施“八个转移” 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	(197)
稽查局举办行业税收稽查业务培训班	(198)
全市行业税收专项稽查全面铺开	(200)
“票头”十几万,“票尾”一千多	(201)
零点出击	(203)
阳新地税稽查局专项稽查初见成效	(205)
市地税稽查局开展税务稽查约谈效果好	(207)
突出四个环节 确保检查效果	(208)
两周五户八十万	(210)
一名老共产党员的不懈追求	(211)
检查“质量保修卡”查补税款2万多	(214)
我局行业税收专项稽查效果好	(216)
市稽查局双休日送税法知识到企业	(217)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稽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近几年来,我局根据省局关于大力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创建“两型三化”机关工作要求为指导,围绕“规范管理、服务收入、服务征管”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行和完善税务一级稽查体制,不断更新稽查管理理念,创新稽查手段和方式,使税务稽查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为推进全市税收征管和稽查工作的协调发展,依据省局稽查工作要点和总体要求,结合黄石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稽查资源配置

(一)规范稽查机构设置。撤销城区分局稽查科,人员归并市稽查局。按照工作流程化要求,优化市稽查局内设机构,成立稽查一、二、三、四、五科、办公室、管理审理科、执行科。严格按省局批复调整大冶地税局、阳新地税局稽查局内设机构和人员。

(二)配优配强稽查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选任”的原则,选拔一批政治思想过硬、业务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到稽查队伍。采取分步调整的方式,将市稽查局人员编制逐步由 50 人扩充到 80 人。实行稽查人员定编定岗,保持稽查队伍的相对稳定,稽查人员的调动应事先征求市稽查局意见。

(三)合理分配稽查力量。受办公条件限制,市稽查局部分稽查人员暂时在各征管分局办公,待条件成熟后再集中办公。

(四)充分利用稽查装备。以科为单位配齐摄像机、录音机等必要的办案工具,每人配备一台电脑,每科设立一个查账(询问)室,建立审理室、案情分析室、档案室。在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中合理使用各种办案工具进行调查取证,并将图像、音像资料分案件制成光碟,利用多媒体教室对图像、音像资料及其他取证资料进行案情分析,提高办案设备利用率。

二、构筑稽查规范体系

(五)健全制度体系。从规范执法、强化管理入手,对各种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制订和完善涵盖稽查各方面的 30 个业务管理制度和 32 个行政后勤管理制



度,建立全面系统、重点突出的制度体系,形成一套制度管人的机制,实现各项管理的全面规范。

(六)细化流程体系。结合黄石稽查工作特点,从各个环节、各个层面的细微之处入手,对稽查工作整个运作过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细化,设计9个稽查工作流程,编制24个稽查工作流程图,实行稽查工作7步骤,即稽查预告、稽查评估、稽查约谈、查前辅导、重点稽查、查后整改、定期回访等,实现稽查业务流程化。

(七)规范资料体系。对稽查系列的案卷资料、声像资料、综合资料推行统一资料式样、统一制作要求、统一考评标准的管理模式,达到稽查资料的全面规范。保持档案管理省特级水平,实行稽查案卷集中归档,逐步实现稽查档案电子化。

(八)落实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由岗位职责考核、稽查“六率”考核、稽查目标考核、错案追究考核、限时稽查考核组成的复合型考核体系,并狠抓落实。实行按季分级考核、部门之间双向考核,实现稽查工作的相互监督制约。

三、强化稽查管理机制

(九)建立集中选案机制。市稽查局办公室负责稽查选案。拟订稽查计划,统一安排稽查工作任务。

(十)加强案件审理监督机制。建立“3+1”涉税案件审理体系,即稽查局审理科、稽查局审理委员会、市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三级审理和稽查科初审。对每起稽查案件的违法事实、政策依据、法律程序、计算数据、处罚幅度、文书规范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或退回稽查科,提高办案准确率。实行稽查局审理科、稽查局审理委员会有案即审,市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一月一审制。

(十一)完善连续执行机制。对稽查科十五天内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案件办理手续交由执行科执行或移交司法部门执行。对因各种原因导致一年以上不能结案的,报市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予以销案。

四、全面创新稽查方式

(十二)转移稽查重点。结合黄石稽查工作现状,实施八个转移,拓展稽查空间。即由重点查国有、集体企业向查改制企业转移;由重点查原有企业向查新办登记变更登记企业转移;由重点查盈利企业向查亏损企业转移;由重点查正常企业向查减免税企业转移;由重点查内资企业向查内外资企业并重转移;由重点查工商企业向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并重转移;由重点查税收向查税、费、社保费和发票并重转移;由重点查帐内问题向查帐内帐外并重转移。

(十三)推行行业稽查。日常稽查以行业稽查为主。分行业进行重点解剖,发现税收问题,找出征管漏洞,撰写税收问题分析报告。对该行业选择财务管理比较健全的单位开展行业自查,拟订自查提纲、召开见面会、组织查前辅导,督促被检查单位全面、真实地自查自纠。根据自查结果稽查部门进行重点抽查。全面掌握行业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规范行业征管秩序。

(十四)开展稽查评估。按行业确定评估对象,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进行稽查评估。对纳税人提供的申报纳税、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综合的审核比对分析,制作稽查评估底稿和稽查评估报告。根据异常情况,确定重点监控对象,拟定待查纳税人名单。

(十五)实行稽查约谈。对稽查评估及其他方式中发现的需要提请纳税人进行陈述说明、补充提供举证资料等问题,拟订约谈提纲,对企业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约谈,根据约谈情况制作《稽查约谈问题整改建议书》,督促纳税人自行调账,自行申报,自行补缴税款。若发现纳税人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嫌疑,转入正常稽查程序。

五、广泛积聚稽查合力

(十六)建立良性管查互动协作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资料传递,及时反馈稽查工作情况,分析征管现状,提出征管建议,适时调整稽查重点,形成成果共享,管查互动,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协作机制。

(十七)建立税务稽查机构协作机制。加强与黄石市国税稽查局及各地税务稽查部门的联系,建立情报交换、经验交流、案件协查的协作关系。统一部署,统一调动全市稽查力量,交叉进行专项稽查、专案稽查,多形式开展县市两级联动检查。

(十八)建立与司法机关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税侦联络室作用,定期与司法等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加大涉税刑事案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力度;加强与检察、审计部门沟通,收集涉税违法行为线索;借助法院强制执行手段,确保涉税罚款及时足额入库。

(十九)建立与新闻媒体协作机制。借助新闻媒体的优势,开辟“以案说法”专栏,刊登一些典型案例。以新闻发布会、公告等形式将一些重大涉税违法案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曝光。

六、完善稽查服务举措



(二十) 坚持稽查预告。实施税务稽查前向社会公开预告被查行业、企业范围、检查重点、检查时间跨度和方法步骤、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同时向社会提前公告税务稽查部门的地址、联系方式及举报、咨询电话等事项。

(二十一) 推行限时稽查。根据经营规模、年度应纳税额和稽查难易程度,将被查对象分为若干类,视情况规定稽查实施时间,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稽查取证工作。

(二十二) 完善调账稽查。将被查对象的账簿、凭证、有关纳税资料调往指定地点稽查,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同时,将调帐检查与实地调查、函查、委托协查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稽查质量和效率。

(二十三) 开展提醒服务。对被查对象纳税申报、享受税收政策、财务管理上存在的不涉及税收违法问题及时提醒改正。在《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期满前一天,提醒纳税人自动履行税务处理(处罚)决定。检查结束后制作《税收财务整改通知书》提醒被查对象进行整改。

(二十四) 加强稽查监督。建立稽查人员执法监督档案,采取问卷调查、聘请行风监督员、召开座谈会、定期回访等措施,全面了解稽查人员执法、服务和廉政等情况,对稽查人员实行全方位的监督。

七、打造数字化稽查

(二十五) 加强网络建设。将稽查局内部网站建成全省地税系统优秀网站,成为干部职工学习交流、信息传递的平台。利用稽查外网,及时发布更新相关税收政策,为纳税人提供咨询和税收筹划服务;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畅通与纳税人交流渠道,实现网上举报、网上收集资料;定期发布重大典型涉税案件,进行网上公告、网上曝光。

(二十六) 应用稽查管理和查帐系统。全面解读稽查管理和查帐软件,模拟操作稽查管理和地方税费稽查,与税收征管系统对接,完成该系统的试点、启用工作。

(二十七) 建成稽查数据库。利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数据资料,汇集纳税人的报表、汇算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收集房管、城建、工商、拍卖、土地、金融、国税等部门的相关资料充实数据库。开发稽查选案软件,利用稽查数据库,由人工选案逐步向计算机选案过渡。

(二十八) 实现稽查办公自动化。依托现有网络,结合黄石实际,利用 OA 系统将纸质化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电子化,加强工作之间的监控、

检查、评估、考核,实现稽查工作无纸化办公。降低稽查运营成本,提高稽查效率,实现稽查资源共享。

八、培养高素质队伍

(二十九)完善稽查人才库。充分利用稽查人才库资源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对稽查人才库人员定期培训,不断充实稽查人才库,增强稽查工作合力。

(三十)全面推行稽查等级制。组织稽查人员的稽查等级考试,开展稽查人员稽查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道德的考核,按照“四等十级”制进行稽查人员等级评定工作。不同级别的稽查人员,享受不同级别的稽查补贴和奖金,充分调动稽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十一)坚持案情分析制度。在案件稽查过程中,利用多媒体教室,召开案情分析会,讨论案情、分析疑点、剖析证据、调整方案、寻找突破口,查深查透,提高稽查质量。

(三十二)开放稽查专业图书室。开放稽查专业图书室,供全市稽查人员学习、借阅、使用,成为稽查人员学政治、学业务的新课堂。

(三十三)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有特色的人员培训。即稽查管理和查帐系统应用的计算机培训;以企业财务软件为主的财务会计培训;利用稽查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交流的互帮互学;开展对同一被查对象若干个稽查人员单独稽查、共同分析的实地练兵,不断提高稽查人员的业务素质。



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 2005 年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地方税务局,市区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严厉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地方税收征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部署和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 2005 年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决定今年在全市范围内对部分行业地方税收开展专项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税收专项稽查工作的深入开展,严厉打击所检查行业存在的税收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发现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提出强化征管和堵塞漏洞的有效措施,实现所查行业税收秩序明显好转,保障和促进税收收入任务的完成。

二、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专项稽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局成立专项稽查领导小组。组长:柴志红;副组长:许升祥;成员:柯成炎、曹振华、王忠亮、黄平、严培建、昌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稽查局,许升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次专项稽查由市稽查局负责组织,并根据专项稽查工作的需要,在全市稽查系列抽调人员,组成三个稽查队,一队队长:戴国雄;二队队长:张少萍;三队队长:张国雄。本次稽查实行队长负责制,各队定期向市局专项稽查领导小组汇报专项稽查工作进展情况。

三、税收专项稽查的对象和内容

为了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市局确定 2005 年对改制企业、水泥生产企业、房地产行业和个人所得税进行专项稽查。

专项稽查内容见《2005 年全市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四、税收专项稽查检查方法

今年的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工作,采取全市统一布置,统一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专项稽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上半年重点对改制企业、水泥生产企业、房地

产行业的地方税收进行专项稽查,下半年重点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专项稽查,同时配合省局对 2004 年年纳税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地方税收的检查工作。

五、税收专项稽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搞好专项稽查。税收专项稽查对于推动地方税收征管,堵塞漏洞,整治纳税环境,促进收入任务完成,锻炼提高稽查队伍,都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必须统一协调,认真组织,搞好此次专项稽查工作。参加专项稽查的全体同志,一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强烈的责任心,高度负责的态度和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参加和认真搞好专项稽查。

(二)严格掌握政策,秉公执法。各稽查队和全体稽查人员,在稽查中一定要依法行政,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稽查。对各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各队罚款比例(罚款与查补税款之比)不得低于 20%,滞纳金加收不得低于 5%。对典型案件要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对触犯刑律的要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要认真抓好查补入库工作,各稽查队的查补入库比例(入库总额与查补总额之比)不得低于 95%,其余部分征收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拿出缴款计划,交由各征管单位执行。

(三)加强配合,增强合力。各单位在税收专项稽查工作中,要加强部门合作,稽查、征管、税政、法规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同时要加强与国税、公检法、工商、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稽查效率和质量。各级地税机关要经常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税收专项稽查工作进展情况,遇到困难阻力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尽最大努力化解阻力和矛盾,确保专项稽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自觉遵守纪律,廉洁自律。参加专项稽查的全体人员,一定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模范执法。不准索要和接受纳税人的礼品礼金,不准在被查单位就餐,稽查期间严禁脱岗外出,稽查人员一般不准请假,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必须报市局批准。

(五)加强请示报告。各稽查队开展稽查工作的情况,应每周向专项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一次;需要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的,必须报市局专项稽查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纳税人对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必须报市局组织实施。稽查中遇有不明确的事项,应及时逐级请示,在未得到明确答复前,严禁擅自行事。

(六)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队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边稽查、边总结、边提高,并于 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前分别报送典型案例、经验作法、征管质量



报告。上报的经验材料和典型案例要客观真实,具有借鉴价值;总结报告要客观全面,对专项稽查中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的税收违法问题、征管漏洞和政策缺陷要有实例、有定量分析,所提出的建议和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大冶市地税局,阳新县地税局可参照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的专项稽查实施方案,报市局稽查局备案。

附件:

2005 年全市地方税收专项稽查工作方案

一、水泥生产企业税收专项稽查。

(一)稽查对象

辖区内水泥生产企业

(二)稽查年度

稽查 2003 年至 2004 年两个年度地方税收和各费缴纳情况,有涉及税收违法行为的,应追溯以前年度。

(三)稽查内容

1、企业所得税。具体稽查:

(1)是否存在不及时结转收入,推迟交纳税款的情况。

(2)是否存在将已实现的收入挂在预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中,少记收入的情况。

(3)是否正确划分应税收入和非应税收入。

(4)是否存在将抵顶贷款的房子、汽车等财产处理后不入帐,形成帐外经营的情况。

(5)是否存在用不正规发票入帐,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其它地方税、费。

二、房地产行业税收专项稽查

(一)稽查对象

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相关关联的企业,关联企业包括建筑安装企业和个人、房地产销售公司、中介公司等。

(二)稽查年度

一般稽查 2003 年、2004 年两个年度税款缴纳情况,有涉及税收违法行为的,

应追溯以前年度。

(三)稽查内容

1、营业税方面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检查企业对应税营业额的确认是否正确、合理，营业收入是否包括各种价外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应收取而未收到的销售款是否申报纳税。关联企业之间销售价格是否合理。

(2)销售房产预收款(预收定金)是否及时申报纳税。

(3)动、拆迁补偿等行为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4)以房换地、参建联建、合作建房过程中，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以投资名义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所有权，未与投资方共同承担风险，并且收取固定利润或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成的行为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5)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行为。

(6)通过对房地产企业“企业利润分配”及“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的审核，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将商品房用于分配和赠与行为。

(7)是否存在低价销售的行为。检查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是否存在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若存在这种情况，应重新核定其营业收入额。

(8)各种房产出租收入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9)其他营业税涉税问题。

对建筑安装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甲方提供材料、动力等的价款是否并入应纳税营业额。

(2)纳税人以各种名义从甲方取得的与建筑安装作业相关的收入是否进行纳税申报。

(3)纳税人在异地取得的收入是否在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足额申报并缴纳入库。

(4)对已开工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纳税人是否存在长期零申报的异常情况。

(5)有自建行为的纳税人，在转让自建不动产的时候，是否申报缴纳自建环节的营业税。

(6)纳税人和扣缴分包人的营业税是否及时申报并缴纳入库。

(7)其他营业税涉税问题。



2、企业所得税方面

(1)检查企业开发产品销售收入、预收收入、视同销售行为的收入、代建工程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以及成本和费用的扣除,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3号)的有关规定。

(2)各项应税收入是否真实、完整。重点是各种经营收入、附营业务收入是否全部按规定入帐,有无已实现的收入不确认,长期挂往来帐或存在帐外收入的情况,有无故意压低售价转移收入的行为。

(3)税前扣除项目是否真实、合法。要结合房地产行业的特点重点检查各项准备金、风险金、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租赁费、工资及相关费用、财产损失、捐赠支出、改扩建及装修工程支出、管理费等项目,以及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按规定合理分摊成本。

(4)房地产项目中建造的各类营业性的“会所”是否按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5)构成房地产成本的各类费用的支付凭证是否合法、真实、有效。有无收受虚开、代开、伪造的假发票等不合法的发票入帐支付费用。

3、个人所得税方面

(1)重点检查扣缴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实施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义务。将房地产企业的经营者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房地产企业发放的各种名目的奖金、补贴、实物以及其他应税收入是否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2)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签订假合同、假协议,少报应税收入,或者扣缴义务人故意为纳税人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从而不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4、土地增值税方面

(1)是否按规定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增值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3)对普通标准住宅的界定是否符合要求。

5、印花税方面

(1)各类书面凭证是否按规定粘贴印花税

(2)房地产企业房屋销售(预售)合同、建筑安装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是否按规定粘贴印花税。

6、房产税方面

(1)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在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2)对自用房产是否缴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外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在出售前用于出租的,其会计核是否正确,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是否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

7、其它地方税、费。

三、改制企业地方税收专项稽查

(一)稽查对象

辖区内第一批改制企业

(二)稽查年度

稽查改制年度后的地方税收和各费缴纳情况。

(三)稽查内容

稽查改制过程中及改制后的有关税收问题。具体是:

1、改制是否严格按改制方案进行操作,有关帐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

2、改制后资产是否按清产核资的数据全部入账,有无账外资产,是否因改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固定资产入帐是否按评估值,改制后固定资产处置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列入成本、费用按评估值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否按规定进行了纳税调整。

4、改制前后的债权债务是否清楚,对呆死帐的核销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重复核销。

5、改制过程中挂账及流失的税金有多少。改制后的企业能主动缴纳改制前税收的有多少。

6、改制前后职工在职人数及买断人数是否混淆不清,有无重复列支买断费用的问题,相关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7、改制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无擅自扩大税收优惠的问题。减免税金额共计多少。

四、个人所得税专项稽查

(一)稽查对象

1、电力、烟草、电信、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电力行业包括供电局、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有关从事电力生产、输



送、分配、售电单位；电信行业包括各类电信、移动等公司；烟草行业包括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烟草公司等；银行业包括各类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等；证券行业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等；保险行业包括各类保险公司以及从事保险代理、咨询等保险辅助服务公司等；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至今尚未建立代扣代缴制度或扣缴严重不足的单位。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27号)要求主动申报补缴、代扣代缴以前年度所欠个人所得税的外籍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对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稽查年度

一般稽查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况。涉及税收违法行为的，应追溯以前年度。

(三)稽查内容

1、对以上所列行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稽查内容：

(1)是否依法按全员全额要求进行代扣代缴，核查财务分配情况，检查工资表外发放的补贴、奖金、津贴、代购保险、实物等收入是否与工资表内收入合并扣缴个人所得税。

(2)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目、税率是否正确。

(3)有无向本单位职工支付劳务费，来扣缴税款或错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

(4)对保险营销员有关营销费用的扣除，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8号)执行。对各类保险佣金是否按规定扣缴税款。

(5)职工有无通过发票报销部分费用，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检查内容：

(1)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任职的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况。

(2)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提供咨询、培训、调试安装、技术指导等劳务，居住超过 183 天(无协定的 90 天)的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情况。